

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

宁爆协〔2021〕6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次申领 和升级培训班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爆破作业单位：

为了解掌握全市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次申领和升级需求情况，进一步满足全市爆破作业单位人才储备要求，协会将对有资格报名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的人进行摸底统计，为之后举办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次申领和升级培训班做好预报名工作。现将预报名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报名时间：

请各爆破作业单位中有资格、有意愿报名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次和升级资格等级取证的人员于通知发出之日起，填写预报名统计表，回执到协会秘书处。预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5日。

二、报名取证的资格条件

（一）首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人员须符合：

- 1、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无刑事处罚记录，无涉恐、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

4、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70 周岁。

5、申请初级/D 的人员，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3 年以上，或者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6、申请中级/C 的人员，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7、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 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博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二）申请提高资格等级培训的人员须符合：

1、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无刑事处罚记录，无涉恐、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

4、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70 周岁；

5、申请提高至中级/C 的，必须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初级/D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4 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 3 项 D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6、申请提高至高级/B 的，必须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中级/C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4 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 3 项 C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7、申请提高至高级/A 的，必须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高级/B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4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5项B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8、近3年参与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的，未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请各单位对照《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的相关要求，认真梳理填报《2021年度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预报名统计表》，于3月5日前报至协会秘书处。

注：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和通知中的具体要求，选择与报名人员条件相符的等级报名。如有虚报、瞒报以骗取考试资格者，将被禁止再报名。

联系人：李明珠：13851591000

丁君玲：13584021311

附件：2021年度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预报名统计表

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

2021年2月23日